

中国少数民族 禁忌大观

主编 方素梅

广西民族出版社



سلا تار قور نوز با تپوب، قولاي - قولفا .
توق سوب، وه تينيز نوز جوب تا تاسده
ده ردا نه قورم با نوز با لفا با سا ياي !

شماره ۱۰۰۰

۹۴ ج ۸ - شماره

各民族并肩携手，在祖国
大家庭里阔步前进！

司马义·艾买提

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

前 言

禁忌,是人类社会一种古老而又神秘的文化现象。

在全世界的所有民族中,几乎都存在着禁忌。由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生产生活方式与历史文化的不同,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必然有着不同的禁忌。有时候,即使是对同一事物或现象,一个民族内部也会产生不同的禁忌;有时候,纵然是相隔很远,一些不同的民族却有着一样的禁忌。禁忌包罗的范围很广,形式多样,内容纷呈。当代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一书中,把禁忌包含的意义归结为两个方面,即崇高的、神圣的和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禁忌的对象可以是事或物,也可以是人。前者包括一些神圣或神秘的事物,如人们对神灵、鬼魂、自然物体、自然现象以及天灾人祸、生老病死等事物的禁忌;后者包括祖先、长辈、尊者及各种不洁、不幸、不祥之人,并由此延伸,凡涉及上述被禁忌之事物或人的行为与言语,也成为禁忌之列。

禁忌主要产生于人类生产能力低下和科学文化技术落后的时代,是人们在无法抵御各种灾害和疾病,而又不能正确认识产生这些灾害和疾病的原因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心理解释和某些实际经验而产生的一种自我保护行为,并对人们的某些言行起着约束和限制的作用。禁忌的产生与宗教观念、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鬼神崇拜有着密切的关系,绝大多数禁忌对人类社会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属于消极的范畴。但是,有些禁忌来源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经验,反映着人们的愿望和生活哲理,所以在实际生活中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随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和科学文化不断进步,人类社会中的禁忌亦在不断消亡或转化,同时也会出现一些新的禁忌。部分禁忌之所以能够传承下来,与其所处的社会发展水平、人们的传统观念和生活愿望的影响有极大的关系,同时也是因为这些禁忌在安定社会和维护社会利益方面能够发挥作用。要使落后、消极的禁忌消亡或转化,就必须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都创造了灿烂悠久的文化,并由此构成中华民族文化的整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全国各民族在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政策指导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文化技术,一些消极落后的禁忌已经消亡、转化,或正在逐渐消亡、转化。对于那些尚在保留的禁忌,我们一方面在发展经济文化的同时加强宣传,一方面要关心、尊重和正确认识其他民族的文化,切忌以猎奇搜秘心理和大民族主义、文化沙文主义、民族文化中心主义或民族本位偏见去看待和理解其他民族的禁忌。否则,就有可能引起民族之间的误解或纠纷,从而影响国家的安定和民族团结。我们希望通过宣传介绍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数、文化和习俗,达到增进民族之间的了解、促进民族团结的目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是从事民族研究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他们长期坚持深入民族地区调查,书中的许多材料便是他们实地调查所得。此外,本书还参考采用了一些研究著作和调查材料,其主要书目已罗列于后。在此,向所有这些著作的编撰者和材料的调查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1994年10月5日

目 录

前言	(1)
蒙古族	蔡志纯(1)
回族	黄庭辉(10)
藏族	孟庆芬(20)
维吾尔族	肖之兴(26)
苗族	石茂明(32)
彝族	赵树恂(41)
壮族	方素梅(47)
布依族	管彦波(57)
朝鲜族	金 香(64)
满族	滕绍箴(71)
侗族	方素梅(80)
瑶族	张冠梓(85)
白族	孟庆芬(92)
土家族	石茂明(97)

哈尼族	卢 勋(104)
哈萨克族	何星亮(110)
傣族	方素梅(119)
黎族	卢 勋(126)
傈僳族	卢 勋(134)
佤族	张冠梓(141)
畲族	李苏幸(148)
高山族	李苏幸(154)
拉祜族	管彦波(160)
水族	管彦波(169)
东乡族	范玉梅(177)
纳西族	王承权(184)
景颇族	卢 勋(193)
柯尔克孜族	白翠琴(198)
土族	范玉梅(206)
达斡尔族	杨保隆(214)
仫佬族	方素梅(223)
羌族	李苏幸(229)
布朗族	李苏幸(236)
撒拉族	范玉梅(243)
毛南族	方素梅(249)
仡佬族	李苏幸(258)
锡伯族	蔡家艺(265)

阿昌族	李苏幸(271)
普米族	李苏幸(277)
塔吉克族	肖之兴(285)
怒族	李苏幸(294)
乌孜别克族	肖之兴(298)
俄罗斯族	肖之兴(304)
鄂温克族	杨保隆(310)
德昂族	管彦波(320)
保安族	范玉梅(327)
裕固族	范玉梅(334)
京族	方素梅(341)
塔塔尔族	肖之兴(347)
独龙族	李苏幸(352)
鄂伦春族	杨保隆(358)
赫哲族	杨保隆(369)
门巴族	黄献平 刘芳贤(379)
珞巴族	刘芳贤(389)
基诺族	李苏幸(398)
主要参考书目	(404)

蒙 古 族

概 况

蒙古族是历史悠久的北方民族。主要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少数聚居和散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四川、河北、云南、北京等地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蒙古族人口有4806849人。蒙古族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有三种方言，即内蒙古方言、巴尔虎布里亚特方言、卫拉特方言。在13世纪初，蒙古人创制了蒙古文字，后又经过文字改革，形成至今还在使用的蒙古文。蒙古的名称，是蒙古人的自称。最初是蒙古语族诸部中的一个部的名称，在唐代是室韦的一支。《旧唐书》称蒙兀室韦，居住在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东岸，以后逐渐西迁，到达不儿罕山一带。13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统一蒙古地区诸部，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即蒙古民族。

蒙古汗国的建立，使蒙古族从被统治民族成为统治民族。蒙古族的东征西讨，在西部建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伊儿四大汗国。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元朝，统一全国。明朝时期蒙古分为鞑靼和瓦剌两大部分。长期的封建割据，造成社会经济的衰退，直到15世纪末，达延汗削平割据势力后才有了好转。特别是土默特部俺答汗改善了与明朝的关系，促使农业和手工业得到了发展。清朝的建立，统一了蒙古各部。17世纪初，土尔扈特蒙古部西迁至伏尔加河下游

游牧,乾隆三十六年(1771)在溥巴锡的率领下返回故土,驻牧伊犁等地。清朝政府在蒙古地区设置盟旗制度和编设总管旗,加强对蒙古的统治。近代蒙古人民在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创造了“独贵龙”的斗争形式。

蒙古族早期信仰萨满教,元代开始信仰佛教和伊斯兰教。蒙古族文学有神话传说、歌谣、祝词、赞歌、英雄史诗、曲艺等,有精湛的绘画、雕刻,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蒙古族在信仰交往以及生产、生活等方面,进行某种限制,形成了禁忌。

禁 忌

1. 对自然界神灵崇拜的禁忌

对自然界神灵崇拜的禁忌的产生,是由于早期蒙古社会生产力低下,对某些自然现象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而用回避、禁忌的方式来消除恐惧的心理而产生的。蒙古人从事的是游牧畜牧业,是随水草而牧,离不开水的,故而认为江河、湖泊和雨水,是有神灵主持的,神灵不满就要发怒,给人类带来灾难。为了使神灵满意,规定了许多禁忌。为了保持水的清静,不准将脏东西抛入水中,不准在水中大小便。《长春真人西游记》一书中记载“山野国人,夏不浴于河,不浣水,不造毡”。其意是:夏天不下河洗澡,不在河边洗衣服、洗羊毛做毡等。而且在札撒和法律中规定“春夏两季,人们不可以白昼入水,或者在河流中洗手,或者用金银器皿汲水,也不得在原野上晒洗过的衣服,他们相信,这些动作增加雷鸣和闪电”。在干旱

的草原上，人们需要打井取水，并重视对井的保护，禁止人们从井水口迈过，已打出的井水不准再倒回去，也不准将脏水倒入井中，以保持井水的净清。

蒙古人对火神特别崇敬，把火看成是神圣的、驱灾避邪的圣物，认为不能触怒火神，如果触怒了火神，就会有大火临头。禁止拿小刀插入火中，或甚至拿小刀以任何方式去接触火，或用小刀到大锅里取肉，或火旁拿斧子砍东西，这些都被认为是罪恶的，因为他们相信，如果做了这些事，火就会被砍头；不准向火中投臭物、在火上乱越，不准在火上烤脚。禁止把奶倒入火里。蒙古包内的灶火，象征着家庭的存在，如果灶火熄灭了，则象征着家庭的衰败和家庭的离散。幼子是家庭中守灶火的人，也是继承父亲遗产的人，他的职责是使灶火不灭。蒙古人在每年的腊月 23 日要祭灶，在祭灶仪式中，出嫁的女儿不能在娘家参加祭灶，这反映了突出血统家庭的观点。

蒙古人也崇拜天，在蒙古古代社会中，天被称为天父。人们认为“天”能看到人们的一切行为和意图，人什么时候也逃不脱天的惩罚。蒙古人在证明自己正确时，总是说：天那！你看见了；或者说：天那，你来审判吧。认为如果人们所做的事情违背了天意，天就会发怒，带来旱灾、水灾、风暴等等。对“天”的敬畏，促使人们要祭天，祭天的仪式是把洁净的肉挂在竿上。所供的羊，是剖肚掏心放在碗里祭天，对天祈求。天空打雷被认为是天的声音。《蒙鞑备忘录》记载，蒙古“其俗最敬天地，每事必称天，闻雷声则恐惧不敢行师，曰天叫也。”由此形成的禁忌是：把酒或酸马奶、淡奶和酸奶洒在地上，闪电多半会打在牲畜身上，尤其是马身上。如果洒出了酒，那就会发生更严重的后果，闪电准会打到家畜身上，或打到他们的家里。如果闪电落到牲畜身上，牲畜倒毙了，他们就避开它，不吃它的肉。他们坚信，只要他们这样做了，雷声就会停止。每年，他们中间有人遭到雷击时，他们便把他的部族和家室从该族中赶走一段时间，在这

期间不得进入诸王的斡耳朵。同样，他们的牲畜和羊群中有一头遭了雷击，他们也要被赶走数月。为了防止遭到雷击，不准在阳光下晒袜子，袜子只能在帐内晾。在宫廷、官府举行祭雷，《元史》记载：“自至元七年（1270）十二月由大师农于立春后丑日祭风师于北郊，立夏后申日，祭雷雨师于西南郊”。

以上是古代蒙古人对自然界神灵崇拜形成的禁忌。各部落各地区虽然各有差异，但随着科学的发展，这些禁忌已逐渐消失。

2. 生产禁忌

在草原上的蒙古部落，禁止越界游牧。在元代，各部落的牧地都划分了界域，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明代蒙古各部封建割据，虽然不断发生战争，造成牧地的变动，但只要战争结束，人们仍要求相对稳定的游牧地域。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规定禁止爱玛克变更游牧地。清朝政府对蒙古设盟旗制度严禁越旗游牧，如“越境游牧者，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罚牛一头”。这样把牧民固定在一定范围的牧场内，就减少了各部为争夺牧场而引起的纷争，有利于安定。

春季牧马，有大风雪袭来时，不让马狂跑，因跑出汗，再吃凉草，容易患病，死亡率很高。羊在夏季一般二、三天饮一次水，禁止多饮水，羊饮水过多会虚胖，不能耐寒。冬季严寒，牲畜容易受凉，忌讳用井水饮畜。霜大不利于母畜保胎，因此太阳未出前不放牧，等太阳升起霜化后，牧民才放牧。如果有孕牲畜吃了有霜的草，就会流产。

蒙古人把蛇和刺猬看成是不吉之物，如果出猎，在路上遇到蛇或刺猬，就不狩猎而返回。狼是草原上危害人畜的凶猛野兽，人们对它还是恐惧的。蒙古语称狗为“赤那”，为避讳，不叫狼，而叫成野狗。如果在用餐时，不注意说到狼，听到时把碗扣过来，表示回避。

在东部，蒙古人集体出猎，选每月3、6、9日为吉日，忌讳在下半月出猎，蒙古信仰佛教，每年七月初一至十五日，喇嘛为富裕户念秋季招财经，招财仪式是选出畜群中繁殖最多的老畜，在它的耳朵或尾巴上作出标记，不再使役。前来聚会的人手持招财箭幡绕老畜三圈，口中念“福禄快来”。此后的三天内不准从家拿出东西。

古代蒙古人相信占卜，以占卜决定吉凶，形成一种禁忌。蒙古古代流行烧羊的肩骨，根据骨上的裂缝的走向来判断吉凶，除此之外还有星相占卜、树枝占卜、筛尘土占卜等。成吉思汗每次出兵前都要占卜。《黑鞑事略》记载：“其占筮则灼羊之枚子骨，验其文理之逆顺，而辨其吉凶，天弃天子，一决于此，信之甚笃，谓之烧琵琶”。这种利用占卜形成的禁忌，运用想象力来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以控制，占卜结果形成的禁忌具有公认的约束力。

蒙古人的马一旦被认为是神马（是供神使用的马），就在马鬃上结上丝绸，不再乘骑。不准使用笼头打马。如将马出售或送人，主人一定把马笼头拿回，否则认为马不能繁殖。

3. 生活禁忌

在日常生活中，蒙古人重视家内平安吉祥，防止灾难从外面侵入蒙古包。在西蒙古中有一种习俗，即将刀、或斧、锯、或铁片等物尖端向下，拴在门楣上，其意是断开并消除外面的灾难进入蒙古包。不准在门坎上坐、站、踏。禁止用马鞭指人和触他人的用具，认为这是对人不尊敬的行动。禁止从食品或放食品的用具上跨越。

蒙古人外出，携带食品时是藏于怀中或是靴子中的，这样的食品送与人时，人会认为是吉祥的。若是顶于头上或是盛于袖子中，人们就会拒而不食。古代蒙古人的家里，每人有一个专用的木碗，就餐都用自己的专用碗，碗由每个人自己保存。人们串亲访友时，如果自己没带碗，到吃饭的时候就不能一起吃，就得等别人吃完后

借别人的碗用。当然这就受到人们的讥笑。古代祭敖包，众人聚会，选一座山或大河，或一个大湖泊，进行隆重的祭祀，如果祭祀了湖泊，就无论如何也不许人吃这个湖泊里的鱼了；祭了山，就不准动用这座山上的树、草或土了。

出门在外，蒙古各地也有许多禁忌。如有的遇到挑满水的人是吉利的，还要去喝一口，如果遇到挑空水桶的，就会被认为是不吉利，要唾一口沫，或扔一块土。在路上捡到烟袋要擦掉，认为这是两头出气。骑马在路上，不能与人换乘马匹。外出的人夜里回来，家人要拿火在归来的人身旁绕三圈，才能进屋。

在用语上，蒙古族的禁忌语有时代性和地域性，它表现在一个词，往往在这个时期是禁忌语，在另一个时期就不一定是禁忌语；在这个地区使用的禁忌语，在另一个地方就不一定是禁忌语；对一个家族而言，这个词是禁忌语，但在另一个家庭来说就不一定是禁忌语。如家庭成员中，晚辈对长辈只能呼称谓，不能呼其名。如遇到非说名字不可时，或用同义词来代替，或者把音节分开、拉长，不连而很慢地说出；妻子不能呼丈夫的名字，而丈夫可以叫妻子的名字。蒙古人的禁忌日，一般是指鼠日和马日。鼠日即甲子日，因老鼠是往外掏东西的动物，故而在这天不外借东西，怕财被带走；马日即午日，因马喜欢走动，故而这一天不迁牧搬家，如迁牧搬家，则会被认为是住不长的；蒙古人在阉割牲畜后三天，有的地方不借东西给别人，也不向别人借东西；有的地区的蒙古人不能无故用剪子空剪，认为这样会招狼猖獗，人也要互相发生口舌是非；剪子也不能张着，认为这样示意招凶、打架；有的地方，妇女忌讳乘骑儿马或儿驹；妇女怀孕期间不能骑劣马，不能吃死牲畜的肉等等。

蒙古人在家，父母坐在上面，丈夫坐在西面，媳妇坐在东面或东南角上。吃完后要舐碗，这是古代的习俗，如果不舐碗，被认为连狗都不如。蒙古人做寿，也只能给家庭中最高长者祝寿，如60岁以上的老人，上面还有父母健在的话，就不能做寿宴。

古代蒙古社会是男尊女卑的社会，妇女活动受到限制。如有的地方妇女不能上房，因为上房就在人头上，而头顶被认为是神圣的。妇女不能坐在男人的帽子上，一旦坐了，就要用火或点烧的香绕帽三圈。早晨起床，妇女叠被时，不准将枕头压在被子、褥子下，而是将褥子、被子、枕头按次序叠放好。平常不能用烟袋或手指指人的脑袋，这样对人不尊敬。

东部蒙古人在生男孩时，在门前悬挂弓和箭，象征男儿有弓箭，恶魔不能入；生女孩时，则在门口挂红布，以此为婴儿祈福。产妇的居室，有的地方在 21 天内不许外人进入，也有的地方满月以前忌讳外人进入。在孩子满月时，要举行满月仪式，邀请亲友前来参加，客人要带礼品前来，但不准送帽子，满月的孩子不剃发，不戴帽子。只有孩子过生日时，才能剃发戴帽子。

4. 礼仪禁忌

蒙古族好客，但待客也有许多禁忌：客人骑马、或坐车快到达蒙古包时，要慢行；客人来，狗先叫；牧区养狗用以放牧和看守门户，客人不能打狗；如果打狗，主人出来表示不欢迎或冷眼相待；从前牧区对狗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很多地方禁止吃狗肉；如果家有病人，有的地方在门外右侧缚一条绳子，一头埋在地下，表示主人不能接待客人，来者不得入内。

客人进蒙古包以前，应取下随身带的武器，如猎枪要放靠在蒙古包门外；不准带马鞭、棍子等进蒙古包，如带武器等进蒙古包是对主人的不敬重；客人进蒙古包跨门坎时用右手触摸一下门楣，象征异地来人的和睦意图；经过门坎时不准谈话，不准踏门槛；根据民间传说，踩踏门槛，就象征着踩了主人的咽喉，因此非常忌讳；外来的贵宾、达官要从两堆火中通过，认为这样可以净化消灾，去除不祥；客人入蒙古包不能坐主人的座位；主人向客人献茶，客人应

欠身双手去接；吃饭时，有的地方是儿媳先盛给主人，后给客人；喝酒也是主人先喝，然后客人才喝；妇女要迎接客人时，需要戴帽子或包上头巾、穿坎肩和靴子，以示尊重。蒙古游牧民族因经常迁徙，当迁到新地点，还没有搭好蒙古包时，如有喇嘛、妇人，特别是寡妇来作客，则会被认为是最大的不吉利，认为新地的风水会因此而被破坏，有的因此再迁移。

客人离去，出门时忌讳在门坎上绊一下，这样就意味着幸福会从蒙古包跑掉，客人在这样的情况下，要采取补救的办法，补救的办法是应返回屋内从装干粪的箱子里取一块干粪或树枝扔进灶火内，如灶火燃起即可，如果没有燃，就用火点燃，其目的是乞求宽恕，保佑主人家庭幸福。

5. 婚丧禁忌

蒙古人的婚礼用纸用布，只能用红色或白色，忌讳用黑色。死人办丧事才用黑色或黄色。如遇甲、庚日则不办理迎娶和经济往来，认为这是忌讳的日子。办婚礼前，男方要派人随新郎到女方家迎亲，去的人数必须是偶数，忌讳奇数。在东部蒙古的一些地区，要求媒人是全人，所谓“全人”，就是结婚后父母、夫妻都全，而且有儿有女的人，独身、未婚、儿女不全的人不能作媒人。有的地方规定妹妹的女儿不能嫁于娘家亲兄弟的儿子。阿拉善蒙古人忌讳兄长与弟媳开玩笑；有的弟死后兄不能娶弟媳。新郎和新娘举行婚礼，除拜天地外，还要拜火神，向火神上供，求火神给予保佑。

家中有病人，在门外挂布条表示；看望病人，只能在上午，忌讳在下午和晚上。即使是远道而来，但如果已经是晚上了，则也不能探望，只能是先在别屋休息，至次日早晨才可探视。如果家中有重病人，就在路口吊挂一张马皮，在蒙古包前燃两堆篝火，探望病人的人需从两堆火中间通过，这样可以除净肮脏之物。

家中有病人如医治不好时，在帐幕前竖立一枝矛，以黑毡缠绕在矛上，以此表示任何人不能进入帐幕。因病人死亡时，如有人在场被认为是不吉利的。有些地方，蒙古人忌讳使用“死亡”这一词，唯恐说“死”字会带来灾祸，因此采用代词来表达，如老人死了，称“老了”或“咽气了”；王公贵族死了，用“归山了”或“腾云了”；高僧活佛死了，用“升天了”来代替死字。有的地方认为人死以后张着嘴和睁着眼，预示着将不幸留给亲属，在这样的情况下，为避除死者口中的晦气，要用纸盖着脸，以示驱邪。东部蒙古有的地方富户，家里人老死，把死人连同其住房一起丢掉，活着的人带上其他住房和用具搬迁到别的地方去住。有的地方，人死在蒙古包内，将死尸搬出蒙古包时，用锋利的刀在门坎上切三个口或把三根小木棍平放在门坎上，当搬运时踏着木棍，木棍就被折断。也有不从门搬出的。人死后要守孝，父母去世，守孝 21 天或 49 天，也有的时间更长，各地不同。守孝期间的行为规范，大体上与汉人相同。

参加葬礼返回，在蒙古包前点起二堆火，从火中间过去才能进蒙古包，这样可以净化身上不洁之物。贵族埋葬之地，禁止参观，成为秘而不宣之禁区。禁止说出墓地的名称。清代禁止发冢，对发冢者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以上叙述的蒙古族的禁忌，其内容大体分成 5 个方面，形式是多样的。禁忌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部落，在各个历史时期，与社会物质生活、经济水平、科学文化、社会心理、民族性格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部分已被淘汰，一部分已适应新的情况而有了改变。禁忌是群体约定俗成的。蒙古族的禁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的禁忌有的现在已经消失了，但仍有一些适应现实社会的禁忌存在。

(蔡志纯)

回 族

概 况

回族是回回族的简称,过去往往自称为“西域回回”。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大陆人口有8600000余人;据美国学者调查台湾省,大约有2万余人。在中国少数民族中居第三位,散布在全国各地,是我国人口分布最广的一个少数民族。其中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青海、新疆、河南、河北、山东、云南等省分布较多,有大小不同的聚居区。在农村,或自成村落,或集中于村落的一部分;在城市,则集中于一条或几条街道,形成一种“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回族人基本上使用汉语,但在民族内部还保留有一些阿拉伯、波斯的语汇;使用汉文,但内部还存在一种以阿拉伯文拼写汉语的拼音文字——“小儿锦”(或称“小经”)。主要从事农业,部分经营商业和手工业,与汉族在经济、文化上联系密切。而在边疆地区则与该地区的少数民族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在服饰和语言上,与之打成一片,表现了很大的适应性。解放前回族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并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

回族人民大多信仰伊斯兰教。虽然内部还有所谓三大教派、四大门宦及小支派四十多个的化分,但从总体上看,它仍属逊尼派(世界伊斯兰教分为逊尼和什叶两大教派)。在解放前,伊斯兰教可以说是全民族的信仰。伊斯兰教在回族形成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